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6〕(02)-06633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法伦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 章程、合伙协议拟变更部分变更后内容: 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五十条现修改为: “出资人的具体出资数额及出资比例: 姓名: 杨金水, 出资数额: …… , 出资占全部出资额的比例: ……。姓名: 吴桂福, 出资数额: …… , 出资占全部出资额的比例: ……。姓名: 赵瑞欢, 出资数额: …… , 出资占全部出资额的比例: ……”

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一条现修改为“原合伙人基本情况1. 杨金水 ……。如对本决定不服, 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

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6年4月1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。